



## 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东方御园二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10日以电话或者口头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崔朝英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唐彦校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半年报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1 年度半年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邢台分行申请贷款》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邢台分行签订编号为邢贷字 202106004 的借款合同，公司以自有房产和土地进行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邢抵字 202106004。贷款 500 万元整（大写：伍佰万元整），年化率为 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蓝天精化  
LANTIAN FINECHEM

公告编号：2021-011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